

# 中共建平县委办公室文件

建委办发〔2025〕2号



## 中共建平县委办公室 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平县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建平县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建平县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扶持村级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服务能力，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建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二、目标任务

以增强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充分利用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为原则，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发展方式，探索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

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建立乡村治理新机制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 三、扶持对象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完成立项。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经过严格筛选，最终确定罗福沟乡下窝铺村、小塘镇黑山嘴村、万寿街道老西店村、昌隆镇三道沟村、榆树林子镇西街村、榆树林子镇侯营子村、榆树林子镇前营子村、榆树林子镇炮手营子村、白山乡东城村和黑水镇安家楼村共 10 个村，作为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

###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 号）安排，分配我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 10 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助。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社会资金 8 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

施工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7月底达到58%，10月底达到83%，12月底达到100%。

## 五、项目实施内容

### 1. 罗福沟乡下窝铺村鸡舍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下窝铺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罗福沟乡下窝铺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下窝铺村资源类资产2.8万亩（耕地11898亩、草地5000亩、林地11000亩），经营性资产38.7万元（货币资金0.9万元，应收款项37.8万元）。2024年集体经营收益24.1万元。村级债务70.3万元（公益性债务70.3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利用村自有土地5亩，建鸡舍1栋，1600平方米，配套通风设备、喂料设备、清洁消毒粪便处理设备。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3月—10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2. 小塘镇黑山嘴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黑山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小塘镇黑山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黑山嘴村资源性资产 2.3 万亩（耕地面积 9882 亩，林地面积 13240 亩），经营性资产 31 万元（银行存款 5.2 万元，应收款 25.8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8.8 万元。村级债务 5.2 万元(公益性债务 5.2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7 栋，每栋 700 平方米；建看护房 7 个。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3.万寿街道老西店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老西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万寿街道老西店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老西店村资源类资产 0.5 万亩（耕地 4000 亩、林地 1000 亩），经营性资产 124.2 万元（鸡舍 124.2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2.5 万元。村级债务 10 万元（公益性债 1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5 栋，每栋 1000

平方米；建看护房 5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4. 昌隆镇三道沟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三道沟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昌隆镇昌隆永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三道沟资源类资产 1.08 万亩（耕地面积 8800 亩、林地面积 3000 亩），经营性资产 23.3 万元（鸡舍 4.4 万元，冷棚 18.9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9.5 万元。村级债务 28.3 万元（公益性债务 28.3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8 栋，每栋 510 平方米；建看护房 8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预计年收益 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5. 榆树林子镇西街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西街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榆树林子镇下窑沟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西街村资源类资产 0.9 万亩（耕地 5600 亩、林地 3200 亩），经营性资产 78 万元（飞地扶贫暖棚 38 万元，扶贫光伏 4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6.5 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社会资金 2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3 栋，每栋 1286.33 平方米；建看护房 3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6.榆树林子镇侯营子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侯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榆树林子镇下窑沟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侯营子村资源类资产 2.05 万亩（耕地 12000 亩、林地 8500 亩），经营性资产 200 万元（扶贫鸡舍及设备 20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5.8 万元。村级债务 8 万元（公益性债务 8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社会资金 2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3 栋，每栋 1286.33 平方米；建看护房 3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7.榆树林子镇前营子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前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榆树林子镇下窑沟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前营子村资源类资产 1.5 万亩（耕地 6200 亩、林地 8500 亩），经营性资产 50 万元（扶贫光伏 5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6.8 万元。村级债务 160 万元（经营性债务 160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社会资金 2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3 栋，每栋 1286.33 平方米；建看护房 3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8.榆树林子镇炮手营子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炮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榆树林子镇下窑沟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炮手营子村资源类资产 1.1 万亩（耕地 7460 亩、林地 3225 亩），经营性资产 300 万元（飞地扶贫暖棚 30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8.2 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社会资金 2 万元。

**项目内容：**流转土地 20 亩，建设日光温室 3 栋，每栋 1286.33 平方米；建看护房 3 个，配水、电等附属设施。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9.白山乡东城村购置农机项目

**承担主体：**东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白山乡东城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东城村资源类资产 2.2 万亩（耕地面积 14000 亩、草地面积 4000 亩、林地面积 2000 亩），经营性资产 207.6 万元（畜禽养殖场 129.8 万元，光伏发电项目 77.8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9.8 万元。村级债务 30.6 万元（公益性债务 30.6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购买大型拖拉机 2 台，打草机 1 台，深松机 1 台，翻地犁 1 台。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10.黑水镇安家楼村购置农机项目

**承担主体：**安家楼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黑水镇安家楼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安家楼村资源类资产 2.1 万亩（耕地 12000 亩、林地 7000 亩、荒地 2000 亩），经营性资产 176.36 万元（货币资金 35.31 万元，应收款 7.41 万元，生猪养殖基地 133.65 万元）。2024 年集体经营收益 13.1 万元。村级债务 26.35 万元（公益性债务 18.88 万元、经营性债务 7.47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购买雷沃谷神 GM100PLUSMAX2 台，雷沃谷神玉米收割机 1 台。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 月—10 月

**项目预期收益：**7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 **六、项目实施监管**

### **1.项目立项阶段**

乡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指导项目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建平县农业农村局批复，经批复的项目村实施方案及批复意见由村、乡镇街各存档一份备查。项目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

### **2.项目建设阶段**

乡镇街要科学合理设计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及时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项目要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并履行好相关程序。施工单位要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乡镇街和村要对工程质量、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等进行全面监督，并按时间节点狠抓施工进度，确保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完成。项目完工后，乡镇严格依据项目村实施方案进行验收，并组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动态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察、审计工作，对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责令纠正。对存在虚报套取扶持资金的乡镇街，县级部门除追回扶持资金外，还将取消其

下年度扶持资格。扶持资金管理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扶持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以及其他违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建设内容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在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序时信息。

### 3.项目运行阶段

**健全完善治理运营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制定规范章程，明确机构职能、成员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事项，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确保成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自主开发、资产参股、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要素，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综合运用现场公开、信息化公开手段，及时公开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情况，接受成员和社会监督。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

**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收益分配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村

集体经济组织年终收益按以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分配收益；其他。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民主程序，经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乡镇党委和政府审核备案，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的制约机制，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继续完善和实行村财乡代管、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严格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造成村集体及成员利益被侵占等问题发生。

##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乡镇街和村作为落实工作的基层主体，履行具体执行责任。同时，各单位要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带头干”的专项工作推进体系，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压实工作责任。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各有关单位，总体调度项目进度，形成工作合力。县财政局负责盯紧抓实项目

财审、招投标、开工、竣工决算等关键环节，及时按要求拨付省以上衔接资金，确保项目总体运行合理、合规、合法，严格按计划为项目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指导推进各项目建设，定期点对点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有关乡镇街主动扛起责任，破解建设瓶颈，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乡镇街党（工）委和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并及时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沟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严格考评制度。县级部门将对本年度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对扶持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后产生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扶持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扶持资金超过一年没有投入到具体项目的乡镇街，县级部门将收回资金另行安排。同时，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乡镇场街党（工）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乡镇场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